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管炳春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管炳春先生：59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10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原冶金工业部质量司副处长、处长，国家冶金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处长，中国冶金工业质量体系认证中心主席。2003年1月起，任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管先生兼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2022年12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主席。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5次，实际参加5次；应参加董事会13次，实际参加13次，其中6次现场会议、7次通讯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本人积极

听取汇报，并提出专业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会后，本人主动跟进了解议案落实情况。报告期，本人赞成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投弃权或反对票。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主席出席并主持了所有4次会议，审议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和义务。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方案、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2022年ESG报告等议案，并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关系公司后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

3、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10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审工作计划、聘任2023年度审计师等议案，了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及合规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3次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提名委员会主席等的议案，依法依规更换董事会成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在2023年1月18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后，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疏漏，同意提交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内审机构讨论并同意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在2023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前，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就2022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单独沟通。同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根据对公司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阅，及与内审部门、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和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通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

3、在2023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听取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期商定程序相关重要事项的汇报。

4、在2023年12月20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听取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并同意该计划。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报告期，本人除了在股东大会上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以外，还就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及网络平台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所收集整理转述的公司生产经营、

采购营销、对标找差及能源环保等方面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从行业发展及体系统领等方面向公司提出若干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进。

本人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或通过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风险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经营管理问题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例如：2023年8月，到特钢公司现场，就投产后特钢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进展做了调研；2023年12月，到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调研了典型产品碳足迹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进展情况，并就碳资产相关业务，交流了意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源环保等相关情况，视本人的需要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作为专门人员和专门机构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主要有：

1、2023年2月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1) 就转让公

司石灰业务相关资产议案，本人认为：资产转让后，依托皖宝矿业公司熔剂业务专业化平台的强大原材料供应和管理支撑，公司的熔剂保供将更加高效、高质，同时还可优化公司存量资产，回流资金，支持公司钢铁主业建设；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转让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 就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欧冶保理公司股权议案，本人认为：欧冶保理公司业务属于非钢产业，公司出售该公司股权可进一步优化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钢铁主业建设，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转让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并认为2022年所有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等协议约定的2022年度之上限。

3、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放弃增资参股公司宝武清能公司议案，本人认为：为聚焦钢铁主业，公司需要优化整合资源，有序退出非主业资产和业务，将资源配置到主业项目投资中；宝武清能公司属于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不符合公司聚焦钢铁主业的投资方向；本次放弃增资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放弃增资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并认为2023年所有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等协议约定的2023年度之上限。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报，了解到2023年末，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控股子公司长江钢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该等担保的实际担保额均为零，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该等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年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按规定发布业绩预告。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2022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红利155,395,743.72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

（八）任免董事

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更换独立董事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提名廖维全先生、仇圣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3月24日，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同意考核结果，同意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因股权激励计划载明的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回购对应2022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薪酬委员会对相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

（十）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披露情形。经综合考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给予的评价结果为A。

（十一）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确认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亦确认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新的一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继续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调研等，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管炳春
2024年3月28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何安瑞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何安瑞先生：52岁，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研究院副院长、院长。2016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2018年6月起，任北京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8月起，任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席。何先生还兼任高效轧制与智能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席。2022年12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11月30日起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主席。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5次，实际参加5次；应参加董事会13次，实际参加13次，其中6次现场会议、7次通讯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

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本人积极听取汇报，并提出专业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会后，本人主动跟进了解议案落实情况。报告期，本人赞成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投弃权或反对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10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审工作计划、聘任2023年度审计师等议案，了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及合规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3次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提名委员会主席等议案，依法依规更换董事会成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出席了所有4次会议，审议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的情况。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在2023年1月18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后，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疏漏，同意提交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内审机构讨论并同意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在2023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前，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就2022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单独沟通。同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根据对公司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阅，及与内审部门、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和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通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

3、在2023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听取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期商定程序相关重要事项的汇报。

4、在2023年12月20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听取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并同意该计划。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报告期，本人除了在股东大会上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以外，还就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及网络平台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所收集整理转述的公司生产经营、采购营销、对标找差及能源环保等方面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从行业发展及体系统领等方面向公司提出若干意见或建议，并持续跟进。

本人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或通过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状况，尤其是通过现场交流座谈和产线、产品考察，重点调研了公司在新形势下的采购策略及相关制度建设、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规划及研发队伍建设、新建特钢产线的运行及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等领域，为公司这些领域的发展提供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风险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经营管理问题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源环保等相关情况，视本人的需要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作为专门人员和专门机构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主要有：

1、2023年2月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1) 就转让公司石灰业务相关资产议案，本人认为：资产转让后，依托皖宝矿业公司熔剂业务专业化平台的强大原材料供应和管理支撑，公司的熔剂保供将更加高效、高质，同时还可优化公司存量资产，回流资金，支持公司钢铁主业建设；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转让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

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 就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欧冶保理公司股权议案，本人认为：欧冶保理公司业务属于非钢产业，公司出售该公司股权可进一步优化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钢铁主业建设，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转让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并认为2022年所有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等协议约定的2022年度之上限。

3、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放弃增资参股公司宝武清能公司议案，本人认为：为聚焦钢铁主业，公司需要优化整合资源，有序退出非主业资产和业务，将资源配置到主业项目投资中；宝武清能公司属于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不符合公司聚焦钢铁主业的投资方向；本次放弃增资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放弃增资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并认为2023年所有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等协议约定的2023年度之上限。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报，了解到2023年末，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控股子公司长江

钢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该等担保的实际担保额均为零，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该等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年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按规定发布业绩预告。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2022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红利155,395,743.72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

（八）任免董事

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更换独立董事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提名廖维全先生、仇圣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3月24日，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同意考核结果，同意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因股权激励计划载明的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回购对应2022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薪酬委员会对相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披露情形。经综合考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2023年度信息披

露工作给予的评价结果为A。

（十一）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确认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亦确认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新的一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继续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调研等，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何安瑞

2024年3月28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廖维全，自2023年11月30日起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现将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廖维全先生：62岁，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19年，任安徽省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主任，期间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近20家安徽省属企业外部监事。2019年至2022年，任安徽省审计厅国有企业审计三室主任、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2023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

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任期内，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1次，实际参加1次；应参加董事会2次，实际参加2次，其中1次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本人积极听取汇报，并提出专业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会后，本人主动跟进了解议案落实情况。任期内，本人赞成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投弃权或反对票。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出席了所有2次会议，与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讨论2023年度审计计划，包括风险评估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双向沟通、团队架构等，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战略委员会

任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但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公司战略执行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3、提名委员会

任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1次会议，选举委员会主席。

4、薪酬委员会

任期内，薪酬委员会未召开会议，但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政策。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听取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并同意

该计划；调研审计部，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及内审情况，并就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事项，交流了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任期内，本人就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及网络平台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所收集整理转述的公司生产经营、采购营销、对标找差等方面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

本人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或通过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风险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经营管理问题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情况，视本人的需要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作为专门人员和专门机构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并认为2023年所有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等协议约定的2023年度之上限。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报，了解到2023年末，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控股子公司长江钢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该等担保的实际担保额均为零，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八）任免董事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项。

（十）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披露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确认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亦确认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任期内，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新的一年，本人将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的学习，增进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廖维全

2024年3月28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仇圣桃，自2023年11月30日起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现将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仇圣桃：59岁，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3年至今，任钢铁研究总院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08年至今，任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任期内，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1次，实际参加1次；应参加董事会2次，实际参加2次，其中1次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间，本人积极听取汇报，并提出专业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会后，本人主动跟进了解议案落实情况。任期内，本人赞成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投弃权或反对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2次会议，与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讨论了2023年度审计计划，包括：风险评估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双向沟通、团队架构等内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提名委员会

任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1次会议，选举委员会主席。

3. 薪酬委员会

任期内，薪酬委员会未召开会议，但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政策。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听取了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并同意该计划，并关注公司内审部门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任期内，本人就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及网络平台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所收集整理转述的公司生产经营、采购营销、对标找差等方面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从外部环境变化及行业发展

等方面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

本人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或通过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风险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经营管理问题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专业经验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任期内，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本人调研了公司技术中心，就重点产品电工钢与技术人员进行了交流，内容包括产品市场销售、生产工序成本、产品质量控制、盈利能力及发展战略等，并对电工钢产品高品质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电工钢产能提升提出了个人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情况，视本人的需要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作为专门人员和专门机构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并认为2023年所有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等协议约定的2023年度之上

限。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报，了解到2023年末，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控股子公司长江钢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该等担保的实际担保额均为零，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八）任免董事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项。

（十）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披露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确认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亦确认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任期内，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新的一年，本人计划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关于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方面。同时，本人也计划强化公司（内部机构、外部环境）调研工作力度，增进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运营状况，及时发现并防范潜在风险，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仇圣桃

2024年3月28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张春霞，于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任期”）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现将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春霞女士：60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钢铁研究总院，历任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钢铁冶金过程工程与环境工程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碳排放领域委员会委员。2017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原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原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主席。

任职内，本人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5次，实际参加5次；应参加董事会11次，实际参加11次，其中5次现场会议、6次通讯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本人积极听取汇报，

并提出专业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会后，本人主动跟进了解议案落实情况。任期内，本人赞成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投弃权或反对票。

（二）任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席出席，并主持任期内所有2次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的议案，依法依规推进更换董事会成员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方案、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2022年ESG报告等议案，并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关系公司后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

3、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任期内所有8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审工作计划、聘任2023年度审计师等议案，了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及合规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4、薪酬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任期内所有3次会议，审议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三）任期内，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在2023年1月18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后，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疏漏，同意提交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内审机构讨论并同意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在2023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前，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就2022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单独沟通。同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根据对公司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阅，及与内审部门、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和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通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

3、在2023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听取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期商定程序相关重要事项的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考察及培训情况

任期内，本人除了在股东大会上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以外，还就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及网络平台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所收集整理或转述的公司生产经营、采购营销、对标找差及能源环保等方面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从行业发展及体系统领等方面向公司提出若干意见或建议，并持续跟进。

本人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或通过现场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风险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实际运

行中遇到的经营管理问题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例如：

2023 年任期内，本人对规科部、能环部、焦化厂、制造部、新特钢、长材事业部（H 型钢）、营销中心、以及运改部等 8 个部门或单位进行现场调研和交流，共约 18 天。此外，2023 年 4 月出席了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3 年任期内，本人参加了 2 次独董培训。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8 至 19 日和 8 月 18 日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及独立董事信息库上线培训暨独董制度改革解读”等专题网络培训。

（五）任期内，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源环保等相关情况，视本人的需要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作为专门人员和专门机构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主要有：

1、2023年2月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1) 就转让公司石灰业务相关资产议案，本人认为：资产转让后，依托皖宝矿业公司熔剂业务专业化平台的强大原材料供应和管理支撑，公司的熔剂保供将更加

高效、高质，同时还可优化公司存量资产，回流资金，支持公司钢铁主业建设；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转让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 就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欧冶保理公司股权议案，本人认为：欧冶保理公司业务属于非钢产业，公司出售该公司股权可进一步优化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钢铁主业建设，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转让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并认为2022年所有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等协议约定的2022年度之上限。

3、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放弃增资参股公司宝武清能公司议案，本人认为：为聚焦钢铁主业，公司需要优化整合资源，有序退出非主业资产和业务，将资源配置到主业项目投资中；宝武清能公司属于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不符合公司聚焦钢铁主业的投资方向；本次放弃增资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放弃增资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报，了解到2023年6月末，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控股子公司长江钢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该等担保的实际担

保额均为零，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该等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根据相关年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按规定发布业绩预告。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2022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红利155,395,743.72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

（八）任免董事

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更换独立董事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提名廖维全先生、仇圣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3月24日，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同意考核结果，同意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因股权激励计划载明的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回购对应2022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薪酬委员会对相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披露情形。经综合考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给予的评价结果为A。

(十一) 内部控制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任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张春霞

2024年3月28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朱少芳，于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任期”）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现将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朱少芳女士：59岁，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1999年2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审计部经理、合伙人、南京分所主管合伙人。2017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日，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原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原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任职内，本人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5次，实际参加5次；应参加董事会11次，实际参加11次，其中5次现场会议、6次通讯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

及相关材料，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本人积极听取汇报，并提出专业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会后，本人主动跟进了解议案落实情况。任期内，本人赞成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投弃权或反对票。

(二) 任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出席并主持了任期内所有8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审工作计划、聘任2023年度审计师等议案，了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及合规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同时，本人于适当时机，书面提醒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所载时间安排，准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任期内所有2次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的议案，依法依规推进更换董事会成员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薪酬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4次会议，审议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三) 任期内，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在2023年1月18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后，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疏漏，同意提交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内审机构讨论并同意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在2023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前，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就2022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单独沟通。同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根据对公司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阅，及与内审部门、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和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通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

3、在2023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听取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期商定程序相关重要事项的汇报。

（四）任期内，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任期内，本人除了在股东大会上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以外，还就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及网络平台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所收集整理或转述的公司生产经营、采购营销、对标找差及能源环保、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从行业发展及体系统领等方面向公司提出若干意见或建议，并持续跟进。

本人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或通过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风险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实际运行中

遇到的经营管理问题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3年任期内，本人除对炼焦总厂和新特钢进行调研外，还出席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五）任期内，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源环保等相关情况，视本人的需要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作为专门人员和专门机构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主要有：

1、2023年2月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1）就转让公司石灰业务相关资产议案，本人认为：资产转让后，依托皖宝矿业公司熔剂业务专业化平台的强大原材料供应和管理支撑，公司的熔剂保供将更加高效、高质，同时还可优化公司存量资产，回流资金，支持公司钢铁主业建设；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转让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就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欧冶保理公司股权议案，本人认为：欧冶保理公司业务属于非钢产业，公司出售该公司股权可进一步优化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钢铁主业建

设，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转让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并认为2022年所有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等协议约定的2022年度之上限。

3、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放弃增资参股公司宝武清能公司议案，本人认为：为聚焦钢铁主业，公司需要优化整合资源，有序退出非主业资产和业务，将资源配置到主业项目投资中；宝武清能公司属于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不符合公司聚焦钢铁主业的投资方向；本次放弃增资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放弃增资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报，了解到2023年6月末，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控股子公司长江钢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该等担保的实际担保额均为零，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该等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根据相关年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按规定发布业绩预告。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2022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红利155,395,743.72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

（八）任免董事

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更换独立董事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提名廖维全先生、仇圣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3月24日,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同意考核结果,同意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因股权激励计划载明的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回购对应2022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薪酬委员会对相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披露情形。经综合考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给予的评价结果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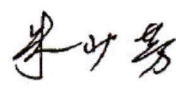
(十一) 内部控制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任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朱少芳

2024年3月28日